

佈 公 近 最

書 全 法 六 珍 袖

校 編 師 律 方 朱

袖珍六法全書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訂正出版

現行六法全書（袖珍本）

版權所有

全書精裝一厚冊

定價國幣八元

編輯者 朱 方 律 師

校勘者 法政學社編譯部

出版者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法政學社

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
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

分經售處

廣州 長沙

北平 漢口

南昌 宜昌

開封 重慶

南京 成都

廣益書局

序

我國人對於法律觀念。向甚薄弱。每曰有治人無治法。故對於申商韓非之徒。之欲以明法治者。詆之爲刻薄寡恩。國家無詳明之法。在上者可以意左右。故遇嚴峻者在位。則苛刑酷虐。遇顯碩者在位。則舛錯誣亂。而胥吏衙役。得以上下其手。民衆無法律之依據。以保障其人權益。故強者鋌而走險。弱者飲泣吞聲。偶遇一廉明之長官。人民始得有來蘇之望。然而人存政存。人亡政息。自古治時少而亂時多。其以此歟。歷觀古今來治亂興亡之跡。凡法律詳明之世。其治必盛。如唐代法典最密。其治亦最隆。豈非其明證也歟。自海禁大開以後。國人羣知法治之要。然自清代變法至民國肇元。法仍不備。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院分立以後。勵精圖治。而立法院之工作。最爲努力。先後頒佈各種法典。使舉國上下有所遵循。雖未能盡善盡美。而一切法治之雛形。於以粗備。然種類煩多。卷帙浩博。搜閱既難。取攜不便。欲使家喻戶曉。人人自由於法律之中。人人規範於法律之內。猶恐未能。是編之輯。凡現行法規。無不彙萃。取攜既便。披閱不難。上以濟國家於邦治之隆途。下以輸人民法律之知識。豈曰小補之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朱方律師

例言

一、本書共分十編。凡現行有效之重要法典法令。自民國初元起以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止。無不網羅。卽已三讀通過而尙未公布者。（如憲法、出版法）已公布而尙未施行者。（如保險法、提審法）亦皆編入。以備採用。

一、本書因前版告罄。匆促付印。且因重行編纂。費日較多。故校對時容有未遑注意者。如有誤植或脫漏之處。俟於再版時一一勘正。

一、本書專備一般民衆應用。故凡一切普通法令。無不收集。而於各種特別法令。則僅擇其應用較廣者而採取之。若與一般民衆無甚關係。專施行於一階級或一團體者。如陸海空軍刑法、商會法、同業公會法、工會法等。概從割愛。

一、凡爲前版所有。而至今日業已失效之法令。計有不貽。如民事調解法、禁烟法、槍砲取締法、以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本版概不重爲列入。以免混淆。

一、本版所新增之法令。除未經公布之憲法草案、出版法、以及未經施行之提審法外。凡已施行者。計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等。而依舊法修改者。計有商標法、工廠法、交易所法、以及印花稅法等。無不依修正法改訂。

一、國家法令。每多隨時增損或修正者。自三月一日後。如再有新法公布或施行。當於最短期內。改訂後重行出版。以符應用。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編者誌

六法全書目錄

序

例言

第一編 憲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三

第二編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一

第三編 民法

民法總則……………一

民法債編……………二三

民法物權編……………一九

民法親屬編……………四七

民法繼承編……………七五

民法總則施行法……………九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九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九四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九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九八

第四編 刑法

刑法……………一

刑法施行法……………七一

第五編 民事特別法(商

事法規)

公司法……………一

公司法施行法……………四〇

票據法……………四四

票據法施行法……………七二

海商法……………七四

海商法施行法……………一〇三

船舶法……………一〇三

船舶登記法……………一一二

保險法……………一二五

商標法……………一四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一四八

交易所法……………一六一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七一

工廠法……………一八〇

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九四

工廠登記規則……………一九九

團體協約法……………二〇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二〇九

銀行法……………二一八

銀行註冊章程……………二二八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二三一

儲蓄銀行法……………二三三

營業稅法……………二三七

第六編 刑事特別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	四
大赦條例	五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七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三
海上捕獲條例	一六
捕獲法院條例	二五
私鹽治罪法	三一
緝私條例	三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三四

第七編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〇八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〇
補訂訴訟民事執行辦法	三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四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四八
司法印紙規則	五三
司法狀紙規則	五五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五六
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條例	六一

第八編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七
保護管束規則	八九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九一
提審法	九五

第九編 行政法令

訴願法	一
行政訴訟法	四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	七
行政執行法	八
違警罰法	一一
土地法	二七
土地法施行法	九四
戶籍法	一〇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三七
著作權法	一四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五一
出版法	一五三
印花稅法	一六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五
破產法	一七八
破產法施行法	二〇四

第十編 附錄

法律適用條例	一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七
修正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	九
覆判暫行條例	一六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〇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一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二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三〇

憲

法

憲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謀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治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